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沅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4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沅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1行「嗣於112年9月23日17時3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發現其為毒品通緝犯」應更正為「嗣於112年9月23日17時3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，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，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，爰不加重其刑。再查，被告於前述時地因另案

通緝為警逮捕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，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毒品情事，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，此有調查筆錄可稽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488號

被 告 楊沅翰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北 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沅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執行完畢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6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0、1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0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工地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23日17時35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發現其為毒品通緝犯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楊沅翰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J0000000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4 檢 察 官 周欣蓓